

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31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0113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行

政领导人负责制，本单位理事会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南越国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负责南越国官署遗址、南越文王墓等遗址的考古发掘、文物保护、藏品管理及征集；负责有关场馆的陈列展示、社会教育、公共服务、旅游推广、文创开发等；负责西汉南越国史、南汉国史、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广州史迹、广州城建两千年发展史相关学术研究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

单位章程办理。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组织和行政业务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坚持党建与行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抓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组织建设，锻造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密切联系群众。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并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划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并对本单位各项工作提出意见。理事会对举办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理事会设理事 11 名，监事 1 名，采用委派或推选方式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举办单位或政府部门代表 1 名，由举办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派产生；

社会公众代表 6 名，人员包括文博界、教育界、法律界、

媒体界、企业界、博物院社会教育服务对象等代表，以上由本单位邀请或向社会招募产生。

本单位代表 4 名，其中院长、党总支部书记为当然理事；其余本单位代表从副院长、职工中推选产生，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 1 名。监事 1 名，从本单位推选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 （一）确保本单位的使命、宗旨，并协助其实现；
- （二）提出和审议本单位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议事规则；
- （三）规划本单位事业发展并监督执行工作计划；
- （四）审议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五）审议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
- （六）审议决定本单位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七）沟通协调本单位与社会各界的关系，争取政府、社会对本单位事业的支持；
- （八）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人事管理和监督职责；
- （九）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专题报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由本单位组织；理事会换届改选时，

由本届理事会按程序推选新一届理事。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为南越王博物院理事会、中共南越王博物院总支部委员会、南越王博物院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举办单位任命或聘用及考核，履行下列职责：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及业务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院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院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经举办单位批准，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21〕160号），本单位设置11个内设组织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文物保护部、藏品管理部、陈列展览部、公共服务部、宣教文创部、考古部、信息资料部、研究部。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博物院理事会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单位的预算决算，日常财务工作、固定资产管理；负责行政综合协调、文书、办公办文

OA、保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法务、公务车辆管理、食堂管理；负责王官展区会议室与王墓展区党员活动室日常性会务；负责王官展区水、强电、空调、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负责王墓展区票务工作；负责非专业类或通用类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全院开放现场的卫生、绿化工作。

（二）安全保卫部。负责制定全院保卫、消防安全、治安综合管理与维持稳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并落实相关工作；负责院边界安全管理事宜；负责文物仓库、遗址、展厅、公共服务区域以及行政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全院各门岗安检、验票等工作；负责全院展厅工作人员的管理；负责节假日、夜间干部值班统筹安排；做好全院安保工作档案台账整理。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人事、计划生育、公费医疗、离退休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户籍管理等工作；负责党总支日常工作，党总支各项决策的落实、协调与检查；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岗位配置与管理、人才招聘引进、培训与开发、职称评聘、考核与评价、薪酬与福利、劳动保障、人事档案管理、考勤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四）文物保护部。负责南越国宫署遗址和西汉南越文王墓的遗址本体和环境保护和研究，遗址日常保养维护；负责遗址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研究以及监测设备保养维护；负责组织编制遗址保护规划及相关工作；负责南越国宫署遗

址考古出土文物未移交前的保护及修复。

（五）藏品管理部。负责文物的征集、鉴定和定级工作；负责藏品保存、保护、修复、出入库交接管理等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对文物藏品进行编目、入藏、建档；负责文物库房的日常管理；制定和实施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负责王墓展区环境监测体系的运行和维护；做好文物外出展览的策划、交接、包装、运输工作；负责保管院考古发掘底片、照片；做好日常对展厅文物的巡查工作。

（六）陈列展览部。负责本院基本陈列、临时展览的策划、设计、制作及本院外送文物展的洽谈、筹备、实施工作；做好展厅日常巡查，负责展柜、展板的日常维护，保管展柜钥匙；负责院内标识标牌及遗址展示说明牌的设计、制作、维护与维修；做好展览相关资料收集、建档和展览资产的管理。

（七）公共服务部。负责本院开放基础服务，包括王宫展区票务、前台服务、常规讲解、导览服务及相关投诉管理等；负责本院贵宾参观、重要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院相关教育类服务内容，包括院内外教育活动、儿童活动区建设及管理、教育资料编写、展览配套教育等；负责志愿者工作；牵头建设管理本院所承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党建基地、旅游景区等；牵头组织落实本院创文、博物馆日、博博会、文旅会等工作任务；负责流动博物馆建设运营，做好本院外送非文物类展览的编写、设计、策划、对接、落实；

负责王墓展区一楼多媒体厅及贵宾室、王宫展区贵宾室会务管理；负责本院服务类数据统计。

（八）宣教文创部。负责本院常规媒体采访、拍摄接待、重要展览会议宣传等对外媒体宣传；负责微信、微博、网站等本院自媒体运营管理及宣传平台项目拓展等；负责本院年刊、年鉴、大事记、报纸、特定内容宣传册等重要宣传材料编写；负责本院讲座品牌“华音宫讲坛”策划运营；负责本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拓展、文创商店建设及“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服务部”存续期间运营工作。

（九）考古部。负责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等遗址的考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完善南越国宫署遗址大遗址考古工作规划，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考古勘探、试掘或发掘；对南越国宫署遗址考古发掘照片、底片、发掘记录、图纸、出土遗物等进行整理，并完成相关考古简报、报告的编写、发表与出版工作；公布考古工作进展，普及分享考古新成果，参与考古发掘出土品相关的陈列展览工作；负责保管考古标本及资料档案，整理完成后做好相关文物移交。

（十）研究部。负责开展南越国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负责有关古代广州城市建设的历史文献、地图、图片和考古发掘资料的收集与研究；开展南越文王墓和南越国宫署遗址与海上丝绸之路关系学术研究；负责开展中国古代瓷枕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负责馆藏陶质、石质、铜质、铁质、木质等文物的研究；编制本院学术科研

中长期发展规划、科研人员发展计划以及科学研究和学术研究的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相关年度科研计划，组织申报相关的科研课题；负责院参加的各学会、社团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筹备及承办各类学术活动；负责立足于深入研究本院的原创性展览，负责刊物、图录、研究文集等编辑、出版工作；负责对外学术交流。

（十一）信息资料部。负责院内计算机系统、数字博物馆、电子设备、办公电脑等信息化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负责南越文王墓和南越国宫署遗址数字化展示项目申报、建设；负责本院弱电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负责王墓展区水、强电、空调、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负责文物信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全院档案资料、图书和音像资料的管理；负责统筹全院藏品数字化及数字展览工作；开展智慧化博物馆总体规划与建设实施等。

本单位党总支对“三重一大”等事项形成决议、决策，院长办公会对本单位行政、业务工作等事项形成决议、决策，理事会对博物院相关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并监督工作执行。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前来本单位参观、学习的观众，参与本单位研究、创作人员，业务交流、合作人员等，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 （二）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保护及管理两展区正常开放，保障两展区基本设施、环境绿化、人员服务等，为广大观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环境舒适的博物院参观体验。

（二）组织实施博物院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不断推出与南越国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相关的主题展

览，编辑出版展览图录等。

（三）开展南越国官署遗址、南越文王墓等遗址的考古发掘、馆藏文物保护及与南越国文化、陶瓷枕文化相关的藏品管理及征集。

（四）向社会提供公共教育服务，开展馆校合作，推进博物院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五）开展西汉南越国史、南汉国史、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广州史迹、广州城建两千年发展史相关学术研究等。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家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分别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当符合《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理事会换届和院长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业章程制定的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种类（如党务、政务、服务指南等）、内容、对象、范围、时限及方式等。

(一) 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章程制定单位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

(<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南越王博物院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越王博物院（西汉

南越国史研究中心)。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